

## 【一】宜蘭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招生簡章

###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宜蘭縣政府108年1月17日府教多字第1080007926號函頒實施。

### 貳、名額

- 一、新生：108 學年度七年級學生，宜蘭國中、東光國中各正取 26 名。備取 5 名，依序遞補。
  - (一) 競賽表現入學名額宜蘭國中、東光國中各取 3 名，競賽表現入學若有餘額，則併入術科測驗入學名額。
  - (二) 術科測驗入學名額宜蘭國中、東光國中各取 23 名。
- 二、插班生
  - (一) 東光國中：八年級正取 4 名、九年級正取 2 名。
  - (二) 插班生一律採術科測驗入學。
- 三、新生及插班生術科測驗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不足額錄取，不列備取。

### 參、報名資格

- 一、新生：限 107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在籍學生。
  - 八年級插班生：限 107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七年級在籍學生。
  - 九年級插班生：限 107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八年級在籍學生。
- 二、降級參加鑑定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若經查證，取消錄取資格。
- 三、不得跨校重複報名，若經查證，取消錄取資格。

**肆、鑑定流程：**入學方式採競賽表現入學或術科測驗入學兩種管道（請參閱附件一）。

### 伍、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鑑定簡章即日起請向宜蘭國中教務處、東光國中教務處索取，或上該校網站下載。
- 二、報名時間：
  - (一) 競賽表現入學報名時間：108 年 3 月 4 日- 3 月 6 日，每日 8：00~16：00。  
(**競賽表現入學未通過，可報名術科測驗入學。**)
  - (二) 術科測驗入學報名時間：108 年 3 月 11 日- 3 月 15 日，每日 8：00~16：00。
- 三、報名地點：依報考學校辦理報名。
  - 宜蘭國中：教務處 宜蘭市樹人路 37 號 ☎9322519-201 或 9327293。
  - 東光國中：教務處 羅東鎮興東南路 201 號，東光樓一樓 ☎9542603-211。

### 陸、報名所需相關文件

- 一、報名【競賽表現入學】者：
    - (一) 填寫鑑定報名表。
    - (二) 繳交獲獎紀錄(見附件二)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以 A4 規格影印 1 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印本留存鑑定委員會進行審議)。
    - (三) 繳交本人最近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證照用彩色相片 1 式 2 張。
    - (四) 繳交在學證明書。
    - (五) 繳交競賽表現入學費用新台幣 200 元整。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持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證明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 ※備註：未通過競賽表現入學者仍可報名「術科測驗入學」，參加鑑定。**

二、報名【術科測驗入學】者：

- (一) 填寫鑑定報名表。
- (二) 繳交本人最近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證照用彩色相片 1 式 2 張。
- (三) 繳交在學證明書。
- (四) 繳交術科測驗入學報名費用新台幣 1200 元整。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持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證明正本驗畢歸還，影印本留存)

柒、鑑定方式及時間

一、競賽表現入學方式及日程

報 名 資 格	審 查 日 期	說 明
符合報名資格且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或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獲前三等獎項。	108 年 3 月 8 日 (星期五)	1. 本辦法採計學生於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20 日期間，各參賽作品獲獎情況(如積分對照表所列比賽及名次)，依全部積分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2. 第三順位錄取積分如相同，參酌順序也同分時，則公開抽籤決定。 3. 本辦法由鑑定委員會參照審查標準進行積分認定，經鑑定錄取者直接入班。

競賽表現入學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等第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特優)	第二名(優等)	第三名(甲等)
積分	5	3	2	3	2	1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1) 美術班組繪畫類 (2) 美術班組漫畫類 (3) 美術班組平面設計類 (4) 水墨畫類 (5) 版畫類 (6) 普通班組繪畫類 (7) 普通班組漫畫類 (8) 普通班組平面設計類 (9) 書法類。如仍同分時，則公開抽籤決定。

二、術科測驗入學科目、地點及日程

(一) 測驗科目內容及方式：想像力繪畫、靜物鉛筆素描、靜物彩畫。

1、想像力繪畫

項目	說 明
測驗方式	依試題之文字描述，進行想像力繪畫製作。
測驗時間	180 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水彩專用紙
使用媒材	使用畫材不限，禁用剪貼或其他非繪畫性之材料。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色彩、造型、想像能力及表現能力

2、靜物鉛筆素描

項目	說 明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進行物像描繪製作。
測驗時間	110 分鐘
測驗紙材	8 開素描專用紙
使用媒材	以黑色鉛筆作畫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觀察與描繪單色造型及感之表現能力

### 3、靜物彩畫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進行物像描繪製作。
測驗時間	110 分鐘
測驗紙材	8 開水彩專用紙
使用媒材	透明或不透明水彩或其他可以表現色調之媒材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色彩、造型及質感之表現能力

#### (二) 術科測驗地點：依報考學校進行測驗

- 宜蘭國中：教務處 宜蘭市樹人路 37 號 ☎9322519-201 或 9327293。
- 東光國中：教務處 羅東鎮興東南路 201 號，東光樓一樓 ☎9542603-211。

#### (三) 術科測驗日程

時間	8:20	8:30 - 10:00	10:00 - 10:10	10:10 - 11:40	13:00	13:10 - 15:00	15:00 - 15:20	15:20	15:30 - 17:20
108 年 3 月 30 日 (星期六)	預備	想像力 繪畫 90 分鐘	中場 休息	想像力 繪畫 90 分鐘	預備	靜物 鉛筆 素描 110 分鐘	中場 休息	預備	靜物 彩畫 110 分鐘

#### (四) 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 試場座位及有關公告於甄試前一日在各校網頁及公布欄公布。
- 甄試當日請攜帶准考證正本以便查驗。考生進場後應即將准考證放在畫桌或畫架之右上角，以便核驗。
- 「想像力繪畫」考生憑准考證入場應試，並依照准考證號碼入座。「靜物鉛筆素描」及「靜物彩畫」則現場抽籤，依籤號入座。考生請核對試卷上之號碼是否與准考證號碼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試場人員查明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准考證遺失，應自備相片，申請補發。
- 考試所需的紙張、定著劑、吹風機、畫板、畫架等，由試務學校提供，其餘畫具及顏料請考生自備。
- 術科測驗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入場未滿 40 分鐘不得出場；測驗時間結束不得繼續作畫。
- 「想像力繪畫」中場休息時間 10 分鐘，請依考場規劃區域休息。「靜物鉛筆素描」及「靜物彩畫」，中場休息時間 20 分鐘，考生一律離開試場至指定地點，等待入場鈴聲響時再行入場。
- 考生於考試開始響鈴前，請勿提前翻閱試題，違者扣該科測驗成績原始分數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以零分計算。
- 考試中禁止將行動電話或其他 3C 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一經發現，該科不予計分。
- 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考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術科測驗考生請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及噴膠；如因畫面未乾致損壞畫面影響

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繳卷時試卷上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

12、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考場需求，請於報名時事先告知主辦單位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本。

13、如遇警報或天然災害，應即聽從工作人員指導循序退場。

14、應考人應遵守一切臨時規定事項，違反試場規則者，立即停止參加鑑定，並離開試場。

### 捌、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一、術科測驗成績採百分制，想像力繪畫、靜物鉛筆素描、靜物彩畫，各以 100 分為滿分計算。

#### (一) 新生成績核算

術科測驗成績計算方式		
科目	滿分	計分比例
想像力繪畫	100	× 0.4
靜物鉛筆素描	100	× 0.3
靜物彩畫	100	× 0.3
術科計分比例後滿分（鑑定總成績）		100

※ 備註：測驗總成績同分時，則參酌測驗項目各科分數，優先順序：(1) 想像力繪畫  
(2) 靜物鉛筆素描 (3) 靜物彩畫

#### (二) 插班生成績核算

術科測驗成績計算方式		
科目	滿分	計分比例
想像力繪畫	100	× 0.3
靜物鉛筆素描	100	× 0.4
靜物彩畫	100	× 0.3
術科計分比例後滿分（鑑定總成績）		100

※ 備註：測驗總成績同分時，則參酌測驗項目各科分數，優先順序：(1) 靜物鉛筆素描  
(2) 靜物彩畫 (3) 想像力繪畫

(三) 108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寄發考生術科測驗成績單。

### 玖、錄取公告

一、競賽表現入學：108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

二、術科測驗入學：108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

### 拾、成績複查

一、競賽表現入學：由宜蘭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班聯合鑑定委員會決議，不受理複查。

二、術科測驗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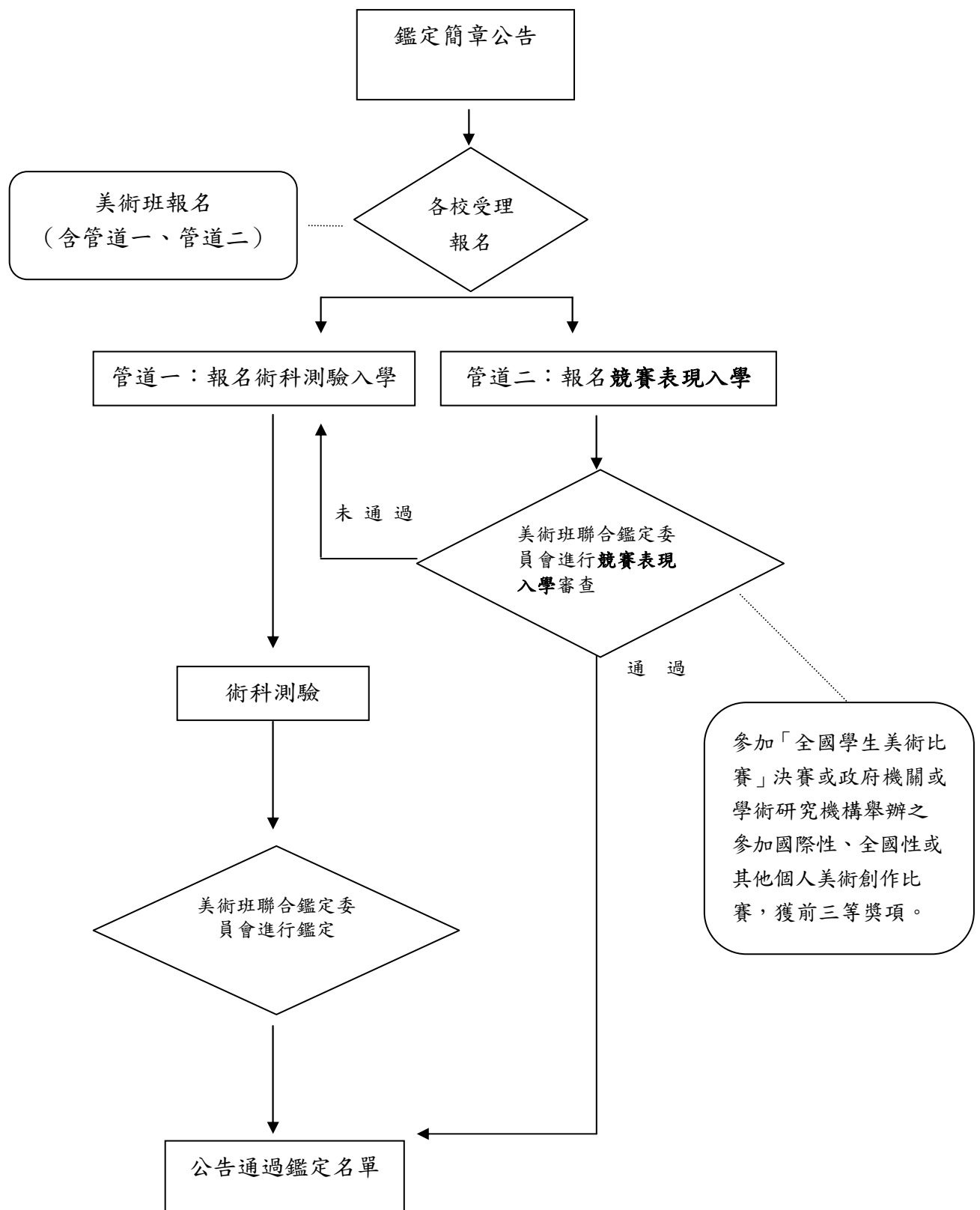
(一) 若對鑑定成績有疑義，請於 10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攜帶通知單向報名學校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並繳交複查費每科 50 元（複查回件，貼足掛號郵資 32 元信封，書寫收件人、郵遞區號、收件地址）。

(二) 僅限於核對成績記錄，不得要求拆閱評分表或試卷。

### 拾壹、報到

錄取者於 108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持「錄取成績通知單」及「家長同意書」（與成績通知單一同寄發）、逕向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拾貳、本簡章經本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班聯合鑑定委員會通過，報請宜蘭縣政府核定後實施。



【附件二】

## 競賽表現入學獲獎紀錄表

※請填寫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20 日期間，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或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獲前三等獎項之記錄，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需請就學單位加蓋「教務處章」及「與正本相符」之查驗章（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鑑定委員會審議），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競賽類型	競賽名稱	獎項成績	備註 (證明文件)
全國學生 美術比賽 決賽			
國際性或 全國性美 術類科競 賽			

宜蘭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鑑定「競賽表現入學」標準說明

- 一、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應為本國(或該國)之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等之學術研究單位。
- 二、美術類科之競賽活動係指個人美術創作競賽。
- 三、前三等獎項應為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20 日期間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人數排序結果決定。

# 宜蘭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招生報名表

準考證號碼：\_\_\_\_\_

相片浮貼處	相片張貼處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號碼	
		原就讀學校	國	年	班	報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八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九年級
		家長簽章			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戶籍所在地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報考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國中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東光國中美術班 (請勾選一所)					
以下各欄請勿填寫						承辦人員或經手人員	
報名手續	競賽表現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競賽表現入學獲獎紀錄表，並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 2 吋正面半身相片 1 式 2 張。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在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 200 元					
	術科測驗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 2 吋正面半身相片 1 式 2 張。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在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 12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發准考证					
特殊考生		障礙類別 (需附證明文件)			特殊需求 (請說明)		

### ※ 注意事項 ※

- 一、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報名地點：  
 宜蘭國中：教務處 宜蘭市樹人路 37 號 ☎9322519-201 或 9327293。  
 東光國中：教務處 羅東鎮興東南路 201 號，東光樓一樓 ☎9542603-211。
- 二、本報名表請在規定時間、地點報名，逾期不受理。
- 三、請先將報名表上之姓名、住址等應填項目，用鋼筆或原子筆（藍色或黑色）正楷填入正確資料。相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於規定位置黏牢。
- 四、姓名、出生年月日，務請依照戶口名簿填寫，倘有不符或不實情事，雖經完成報名手續亦不得參加鑑定。
- 五、手續完成後，需在准考证照片處加蓋騎縫章後始生效。
- 六、報名手續如下：
  - (一)、繳驗證件。
  - (二)、繳費。
  - (三)、編定號碼，領取准考证（請注意准考证上號碼是否編定）。





## 【二】宜蘭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招生簡章

### 一、依據：

- (一) 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 宜蘭縣政府 108 年 1 月 17 日府教多字第 1080007926 號函頒實施。

### 二、目標：

- (一) 培育具有優異美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植多元之美術專業人才。
- (二) 增進學生具備美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以奠定我國文化建設所需人才之基礎。

### 三、招生對象：107 學年度各國小之二年級在籍學生。

### 四、招生名額：

- (一) 中山國小：三年級新生正取 20 名，備取 2 名，成績未達標準以不足額錄取。
- (二) 成功國小：
  - 1. 三年級新生正取 20 名，備取 2 名，成績未達標準以不足額錄取。
  - 2. 三升四插班生正取 2 名，備取 1 名，成績未達標準不予錄取。
  - 3. 四升五插班生正取 4 名，備取 1 名，成績未達標準不予錄取。

### 五、報名資格：

- (一) 各國小之在籍二年級學生。
- (二) 不受學區限制，經甄試錄取後亦不需更動戶籍資料。
- (三) 降級參加鑑定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若經查證，取消錄取資格。

### 六、招生方式及時間：

#### (一) 術科評量方式：

評量項目	評量日期及地點	說明
1. 線畫 2. 彩畫 3. 立體造形	日期：108 年 3 月 30 日 地點：中山國小藝術教育館 成功國小美藝樓	錄取標準由宜蘭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美術班聯合鑑定委員會訂定之。

#### (二) 術科評量時間：

時間	9：10～10：00	10：20～11：50	13：30～15：00
科目	線 畫	彩 畫	立 體 造 形

## 七、報名日期、地點：

(一) 報名日期：108 年 3 月 11~15 日。

(二) 報名地點 (同考試地點)：

中山國小旭辰樓三樓版畫教室。☎9322064 轉 434、432 校址：宜蘭市崇聖街 4 號。

成功國小美藝樓美術教室一。☎9542156 轉 124 校址：羅東鎮興東南路 100 號。

## 八、報名手續：

(一) 填寫術科評量報名表 (附件一)。

(二) 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半身脫帽正面二寸相片一式兩張。

(三)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

(四) 領取參加甄試准考證。

九、術科評量日期：108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8：40 前報到。

## 十、術科評量方式錄取標準

(一) 單科成績第一名，其他科目達各科平均分數以上者，優先錄取。

(二) 其餘名額按成績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未達錄取標準以不足額錄取，所餘名額得於下學年度招收插班生。

(三) 成績總分相同時，依 (1) 線畫 (2) 立體造形 (3) 彩畫之順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十一、錄取公告：108 年 4 月 9 日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網路公告及報名學校榜示及網站公告，並寄發考生成績單。

十二、成績複查：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異，請於 108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時~12 時，攜帶成績通知單，至報考學校申請成績複查，逾時不予處理。

十三、報到日期：錄取者請於 108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 時~12 時，持成績單及入班同意書至報考學校報到。逾時視同自願放棄，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十四、考生注意事項：

(一) 試場座位及有關公告於考試前一日在各校公布。

(二) 所需的工具及材料，由各校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不需自備。

(三) 考生準時進入試場，遲到超過十五分鐘者不得入場，入場未滿三十分鐘不得出場。

(四) 考試時需攜帶准考證正本以便查驗。

(五) 考生應按照准考證號碼入座，核對試卷上之號碼是否與准考證號碼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試場人員查明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六) 准考證遺失，應自備相片，申請補發。

(七) 考場內禁止攜帶及使用手機，一經發現，該科不予計分。

(八) 所有甄試作品不論錄取與否皆由學校存查。

十五、本簡章經本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宜蘭縣政府核定後實施。

**宜蘭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招生報名表**

報考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山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國小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三升四插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四升五插班生		照  片
	姓名	性別		入場證號碼		
出生日期	出生地	身分證號				
就讀學校	現就讀 國小 年 班					
監護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通訊處	縣 鄉鎮市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訊息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縣府網路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網路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簿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註						

**宜蘭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招生報名表**

報考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山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國小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三升四插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四升五插班生		照  片
	姓名	性別		入場證號碼		
出生日期	出生地	身分證號				
就讀學校	現就讀 國小 年 班					
監護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通訊處	縣 鄉鎮市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訊息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縣府網路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網路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簿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註						



### 【三】宜蘭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簡章

#### 壹、依據：

- (一) 教育部頒訂「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 宜蘭縣政府108年1月17日府教多字第1080007926號函頒實施。

#### 貳、主修樂器招生組別及樂器名額：

復興國中：七年級新生一班二十名，備取二名；插班生八年級二名(男女兼收)。

國華國中：七年級新生一班正取二十二名，備取若干名。

(國華國中分 A、B 兩組招考，A 組考兩項樂器；B 組考單項樂器。選填 B 組者，志願僅能填寫國華國中)

(※鑑定小組委員會可視甄選成績，決定是否錄取備取。若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亦可不足額錄取。)

主修組別		校名	
		國華國中	復興國中
鋼琴組		3 名	4 名
弦樂組		10 名	5 名
管樂組	銅管	3 名	2 名
	木管樂器	4 名	1 名
			2 名
國樂組			4 名
打擊組		2 名	2 名
插班生			八年級 2 名 (樂器不拘)
總計		22 名	22 名

備註：1. 兩校不收直笛、聲樂、作曲。

2. 復興國中及國華國中 A 組術科考試主、副修其中一項樂器必須是鋼琴。

#### 參、報名資格：

(一) 七年級新生：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

八年級插班生：限 107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七年級在籍學生。

(二) 降級參加招生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若經查證屬實，取消錄取資格。

#### 肆、簡章及報名表：

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將公告於復興國中 (<http://www.fsjh.ilc.edu.tw>) 及國華國中

(<http://www.ghjh.ilc.edu.tw/>) 學校網站上，可自行下載。亦可至復興國中音樂班辦公室及國華國中輔導處索取報名表。

#### 伍、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 報名時間：108 年 3 月 4 日～8 日，上午 8：30 至下午 4：30。

(二) 報名地點：復興國中音樂班辦公室：(9322942 轉 5221)、國華國中輔導處藝才組：(9513062 轉 604)。

(三) 報名方式：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 陸、鑑定術科測驗：

- (一) 鑑定日期：108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
- (二) 鑑定地點：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 (三) 測驗方式：

類別	測驗項目
術科測驗	(一)共同科目： 1. 復興國中及國華國中 A 組：音樂常識 10%、視唱 10%、聽寫 10%。 2. 國華國中 B 組：音樂常識 10%、視唱 10%、聽寫 10%。 (二)分組科目： 1. 復興國中及國華國中 A 組：考生於招生樂器中擇兩項演奏，分主、副修。(其中一項必須是鋼琴，主修占 50%、副修占 20%)。 2. 國華國中 B 組：考生於招生樂器中擇一項演奏，為主修(主修占 70%)。

## 柒、報名所需之相關文件：

- (一) 填寫報名表、准考證。
- (二) 繳交本人最近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證照用彩色相片 1 式 2 張。
- (三) 繳交在學證明書或六年級上學期成績單。
- (四) 繳交測驗費用新台幣 2600 元整。(持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證明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 (五) 35 元回郵信封，需寫上考生(監護人)收件地址。

## 捌、錄取方式：

- (一) 復興國中：各組主修樂器需達主修最低錄取標準，依術科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錄取人數不足，得依學生術科總成績及選填志願錄取，不受主修樂器分組限制。
- (二) 國華國中：分三階段錄取
  1. 第一階段：報考 A 組者優先錄取  
A 組考生之主修樂器須達主修最低錄取標準，依術科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 A 組錄取人數已達當年招生總額，即不進入第二階段。
  2. 第二階段：
    - (1) 若 A 組錄取人數，仍未達當年招生總額，則 A 組未錄取之考生得以 B 組計分方式(主修 70%+共同科目 30%)與 B 組考生於此階段排序，各組主修須達主修最低錄取標準，依術科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該組錄取人數不足，得依學生總成績及選填志願錄取，不受主修樂器分組限制。
    - (2) 國華國中銅管樂器錄取名額於第二階段可優先錄取，主修成績需達最低錄取標準。
    - (3) B 組錄取者限額五名，惟得視當年錄取餘額增減錄取人數。
  3. 第三階段：備取若干名，依術科總成績依序排列備取，優先以 A 組錄取。
- (三) 以上主修及副修術科總成績最低錄取分數，需達招生鑑定會議決議最低錄取標準。

## 玖、放榜時間：

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由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統一公告。教育處公告後亦可至兩校網站查詢。

## 拾、成績複查：

對測驗成績若有疑問，請於 10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00~12:00，攜帶成績通知單向復興國中申請複查分數(以 1 次為限)，並繳納複查費 100 元，複查結果於 4 月 15 日(星期一)以掛號方式寄出。考生家長不得申請調閱原始評審成績。

## 拾壹、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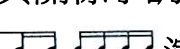

錄取者於 108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成績通知單」及「家長同意書」逕

向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手續（至復興國中音樂班辦公室及國華國中輔導處藝才組）。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者以總成績及所填志願依序遞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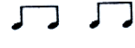
**拾貳、附則：**

- (一) 試場座位及有關公告於鑑定前一日在復興國中網頁及公佈欄公布。
- (二) 共同科目測驗為統一施測，請考生準時進入試場，遲到超過十五分鐘者不得入場，入場未滿四十分鐘不得出場。
- (三) 國華國中 A 組錄取的學生，進入國華國中音樂班後須修習主修及副修兩項樂器；B 組錄取學生，進入國華國中音樂班後需修習主修樂器，第二項樂器可選擇為副修或不選修。
- (四) 復興國中及國華國中音樂班新生若錄取該校數理資優班，可於就學期間同時就讀音樂班及資優班，校方會因應上述班別預作課程安排。
- (五) 考試中禁止將行動電話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一經發現，該科不予計分。
- (六) 鑑定當日請攜帶准考證正本以便查驗。考生應按照准考證號碼入座，核對試卷上之號碼是否與准考證號碼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試場人員查明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七) 准考證遺失時，應自備與報名表相符之相片一張，以申請補發。
- (八)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考場之需求，請於報名時事先告知主辦單位(復興國中)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本。
- (九) 術科測驗範圍詳見「各組主修、副修測驗內容」。除鋼琴、木琴、小鼓及定音鼓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 (十) 考生可不受學區限制，依志願選填學校。鑑定小組委員會將依據錄取標準，以學生志願錄取就讀學校。
- (十一) 就讀期間主副修老師之選填須以該校正式招聘之教師為限。
- (十二) 就讀期間若學、術科未能達到標準者，校方得輔導轉入普通班就讀。
- (十三) 錄取就學後，術科外聘教師鐘點費、評審費及交通費、成果發表會，除縣府補助經費外，不足部分需由學生自行負擔。
- (十四) 本簡章經本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鑑定小組委員會通過，報請宜蘭縣政府核定後實施。

# 各組主修、副修測驗內容

共同科目		1. 樂理/音樂常識及欣賞(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音樂部份為基本範圍) 2. 聽寫 3. 視唱。
鋼琴組	主修	1. 音階及琶音：自四個升降記號(C、G、D、A、F、B <sup>b</sup> 、E <sup>b</sup> )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終止式(不反覆)速度♩=80以上，以  演奏。 2. 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弦樂組	主修	1. 音階及琶音： 小提 琴：自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關係大小調(曲調小音階) 中，抽考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速度♩=72以上，以  演奏或  演奏。 中 提 琴：自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關係大小調(曲調小音階) 中，抽考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速度♩=72以上，以  演奏或  演奏。 大 提 琴：自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關係大小調(曲調小音階) 中，抽考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速度♩=72以上，以  演奏或  演奏。 低音提琴：自 G 大調，A 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速度♩=60以上，以  演奏或  演奏。 2. 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管樂組	主修	<p>1. 音階及琶音： 小號、伸縮號、低音號：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一個八度上下行反覆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p> <p>其他管樂器：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p> <p>單簧管：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p> <p>2. 自選曲一首。</p>
	副修	自選曲一首。
國樂組	主修	<p>1. 音階及琶音： 笙：自二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任選一組二個八度音階、琶音上下行，演奏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p> <p>箏：與自選曲同調，一個八度分解和絃上下行。</p> <p>其他國樂器：C、G、D、F 調 兩個八度音階單音上下行。速度 ♩ = 72 以上，以  演奏。</p> <p>2. 自選曲一首</p>
	副修	自選曲一首
打擊樂組	主修	<p>1. 木琴：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p> <p>2. 定音鼓及小鼓自選曲一首，木琴自選曲一段。</p>
	副修	<p>1. 定音鼓或小鼓自選曲一首。</p> <p>2. 木琴自選曲一段。</p>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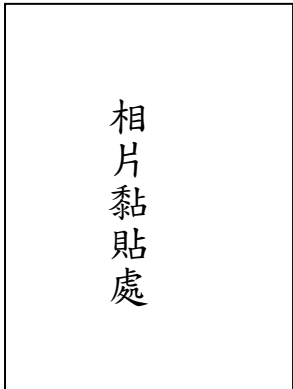
1. 復興國中及國華國中 A 組考生，以鋼琴為主修者，得選弦樂、管樂、國樂、打擊樂為副修；以弦樂、管樂、國樂、打擊樂為主修者，均需以鋼琴為副修。(國華國中不收國樂器)
2. 國華國中 B 組考生，得選鋼琴、弦樂、管樂、打擊樂為主修；不考副修。
3. 除鋼琴、木琴、小鼓及定音鼓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請自備伴奏。

准考證號碼	
-------	--

## 宜蘭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鑑定報名表

相片黏貼處	姓名		性別		報考學校 志願	第一志願	
	出生	年 月 日	E-mail			第二志願	
	身分證 字 號			報考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華 A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華 B 組	
				手 機	1. 2.		
				家中電話			
住址							
家長簽章				職 業		關 係	
特殊考生	障礙類別 (需附證明文件)				特殊需求 (請說明)		
測驗樂器別	主 修				副 修 (國華 B 組考生勿填)		
自選曲	曲 名				曲 名		
	作 者				作 者		
現就讀學校 及班級					備 註	※以上各欄請詳細填寫，報名表一經繳交不得更改曲目。	

宜蘭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鑑定  
准 考 證



號碼：\_\_\_\_\_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主修：\_\_\_\_\_

副修：\_\_\_\_\_

★注意事項：

1. 鑑定時間：民國 108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  
上午 8：30 起。
2. 鑑定地點：復興國中（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77 號）。
3. 鑑定時間、順序及座次表將於 3 月 29 日下午 1 時公布於復興國中公佈欄及網頁。
4.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報到及考試，並攜帶准考證入場。
5. 請提前二十分鐘到場準備，切勿遲到。  
(逾時 15 分鐘以棄權論)。
6. 放榜時間：4 月 9 日（星期二）由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統一公告。亦可至復興國中、國華國中網站查詢。
7. 成績複查：4 月 15 日（星期一）  
上午 9：00~12：00。
8. 錄取報到：4 月 19 日（星期五）  
上午 9：00~12：00，持「成績通知單」及「家長同意書」逕向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手續。

鑑 定 時 間 表

日期 科目 時間		108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	監試人員蓋章
上	08：00 } 08：20	報 到	
	08：30 } 09：20	聽 寫	
午	09：40 } 10：30	音 樂 常 識	
	11：00 } 12：00	視 唱 主 副 修（分組測驗）	
下午	13：00 起	視 唱 主 副 修（分組測驗）	
附 註		測驗時間以 3 月 29 日公告為準	

- 注意事項：1. 憑准考證入場，筆試時須對號入座，遵守試場規則。  
2.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  
3. 自備鉛筆與橡皮擦作答。  
4. 主副修樂器測驗需留意試場外公佈之順序及時間，提前報到等候。



**【四】宜蘭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宜蘭縣政府 108 年 1 月 17 日府教多字第 1080007926 號函頒實施。

貳、招生名額：

校別	招收年級	招收名額	說明
南屏國小	三年級新生	20 名	1. 國樂除外，招收鋼琴組、弦樂組、管樂組、打擊組。 2. 僅考單一主修樂器。 3. 入學後需加修第二樂器，主、副修其中一項樂器必須是鋼琴。
	四年級插班生	11 名	1. 國樂除外，招收鋼琴組、弦樂組、管樂組、打擊組。 2. 各類組僅考單一主修樂器。 3. 入學後需加修第二樂器，主、副修其中一項樂器必須是鋼琴。
	五年級插班生	9 名	
	六年級插班生	13 名	
北成國小	三年級新生	20 名	1. 國樂除外，招收鋼琴組、弦樂組、管樂組、打擊組。 2. 入學後需加修第二樂器，主、副修其中一項樂器必須是鋼琴。
	四年級插班生	11 名	1. 鋼琴組（副修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長笛、雙簧管、低音管、小號、長號、法國號），各分項樂器僅招收 1 人。 2. 弦樂組、管樂組（主修單簧管除外）、打擊組，各分項樂器僅招收 1 人。 3. 各類組均需加考副修，主、副修其中一項樂器必須是鋼琴。
	五年級插班生	8 名	1. 弦樂組（僅限主修中提琴）、管樂組，各分項樂器僅招收 1 人。 2. 各類組均需加考副修，主、副修其中一項樂器必須是鋼琴。
	六年級插班生	6 名	1. 弦樂組、管樂組（主修長笛除外），各分項樂器僅招收 1 人。 2. 各類組均需加考副修，主、副修其中一項樂器必須是鋼琴。
鑑定小組委員會可視甄選成績，決定備取名額。若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亦可不足額錄取。			

參、報名資格：

- 一、國小三年級新生：限本縣 107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二年級在籍學生。
- 二、國小四年級插班生：限本縣 107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三年級在籍學生。
- 三、國小五年級插班生：限本縣 107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四年級在籍學生。
- 四、國小六年級插班生：限本縣 107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五年級在籍學生。
- 五、降級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若經查證，取消錄取資格。

肆、簡章索取日期、地點：即日起在南屏國小輔導處及北成國小教務處、音樂辦公室和警衛室備索。

伍、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時間：108 年 3 月 11 日(一)~3 月 15 日(五)，上午 8:00 至 16:00。
- 二、地點：(一) 南屏國小輔導處（宜蘭市泰山路 98 號），電話：9323795 轉 1501 或 1504。  
(二) 北成國小教務處（羅東鎮北成路一段 125 號），電話：9512626 轉 202 或 209。

三、方式：採現場報名。

陸、鑑定方式：術科測驗（詳如下表）

評 量 項 目		評 量 日 期	評 量 地 點	說 明
	南屏國小			
新 生	一、樂器演奏：100%	一、樂器演奏：80% 二、音樂基本能力：20% （一）讀譜 10% （二）節奏彈奏 10%	南屏國小	錄取標準由聯合鑑定小組委員會研訂之。
插 班 生	一、樂器演奏：70% （僅考單一主修樂器） 二、音樂基本能力：30% （一）視唱（10%） （二）聽寫（10%） （三）樂理（10%）	一、樂器演奏：70% （主修 50%，副修 20%） 二、音樂基本能力：30% （一）視唱（10%） （二）聽寫（10%） （三）樂理（10%）		
說明	錄取標準由聯合鑑定小組委員會研訂之。			
備註	1. 【樂器演奏】測驗範圍詳見「樂器演奏測驗範圍一覽表」。 2. 除鋼琴、木琴、小鼓及 1/2 低音提琴外，其他樂器及伴奏由考生自備。			

柒、報名手續：

- 一、填寫鑑定報名表、准考證。
- 二、繳交最近半年內 **2 吋** 正面半身證照用彩色相片 一式兩張。
- 三、繳交審查結果通知單 回郵限時掛號信封一個，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並填妥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四、繳交測驗費用新台幣 **1,500 元整**（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持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證明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捌、錄取公告：

108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在宜蘭縣教育資訊網、南屏國小及北成國小網站公告，並寄發成績單。

玖、成績複查：

- 一、若對鑑定成績有疑義，請於 10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攜帶通知單向南屏國小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並繳交複查費 50 元（複查回件，貼足掛號郵資 35 元信封，書寫收件人、郵遞區號、收件地址）。
- 二、僅限於核對成績記錄，不得要求拆閱評分表。

拾、報到：

- 一、錄取者請於 108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通知單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 二、逾時視同自願放棄。

拾壹、附則：

- 一、試場座位及有關公告於測驗前一日在南屏國小及北成國小網站公布。
- 二、測驗當日請攜帶准考證正本以便查驗。
- 三、准考證遺失，應自備相片，申請補發。
- 四、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考場需求，請於報名時事先告知主辦單位，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本。
- 五、錄取就學後，術科外聘老師鐘點費及交通費、成果發表會除縣府補助經費外，不足部分需由學生自行負擔。
- 六、錄取就學後，學生所選修之術科外聘老師以本校原有師資為限。
- 七、學生錄取就學後，因故或經校方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為維護兒童之身心健康及適當之發展，得由就讀學校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回原就讀學校。
- 八、考試中禁止將行動電話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一經發現，該科不予計分。
- 九、本簡章經本縣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鑑定小組委員會通過，報請宜蘭縣政府核定後實施。

宜蘭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鑑定【樂器演奏】測驗範圍一覽表

一、南屏國小

組別	年 級	主 修
鋼琴組	三年級新生	1. 自選曲一首。
	四年級插班	1. 音階：(C. a) (G. e) 二組音階中抽考一組，音階（四個八度）、琶音（四個八度）、終止式，皆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五年級插班	1. 音階：(C. a) (G. e) (F. d) (D. b) (B <sup>b</sup> . g) 五組音階中抽考一組，音階（四個八度）、琶音（四個八度）、終止式，皆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六年級插班	1. 音階：(C. a) (G. e) (F. d) (D. b) (B <sup>b</sup> . g) (A. f <sup>#</sup> ) (E <sup>b</sup> . c) 七組音階中抽考一組，音階（四個八度）、琶音（四個八度）、終止式，皆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弦樂組	三年級新生	1. 自選曲一首。
	四年級插班	1. 音階：(C. a) (G. e) 二組音階中抽考一組，音階（兩個八度）、琶音（兩個八度），皆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五年級插班	1. 音階：(C. a) (G. e) (F. d) (D. b) (B <sup>b</sup> . g) 五組音階中抽考一組，音階（兩個八度）、琶音（兩個八度），皆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六年級插班	1. 音階：(C. a) (G. e) (F. d) (D. b) (B <sup>b</sup> . g) (A. f <sup>#</sup> ) (E <sup>b</sup> . c) 七組音階中抽考一組，音階（兩個八度）、琶音（兩個八度），皆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管樂組   木管	三年級新生	1. 自選曲一首。
	四年級插班	1. 音階：(G. e) (F. d) 二組音階中抽考一組，音階（兩個八度）、琶音（兩個八度），上、下行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2. 自選曲一首。
	五年級插班	1. 音階：(C. a) (G. e) (F. d) (D. b) (B <sup>b</sup> . g) 五組音階中抽考一組，音階（兩個八度）、琶音（兩個八度），上、下行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2. 自選曲一首。
	六年級插班	1. 音階：(C. a) (G. e) (F. d) (D. b) (B <sup>b</sup> . g) (A. f <sup>#</sup> ) (E <sup>b</sup> . c) 七組音階中抽考一組，音階（兩個八度）、琶音（兩個八度），上、下行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2. 自選曲一首。

管樂組   銅管	三年級新生	1. 自選曲一首。
	四年級插班	1. 音階：(G. e) (F. d) 二組音階中抽考一組，音階（兩個八度）、琶音（兩個八度），上、下行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2. 自選曲一首。
	五年級插班	1. 音階：(C. a) (G. e) (F. d) (D. b) (B <sup>b</sup> . g) 五組音階中抽考一組，音階（兩個八度）、琶音（兩個八度），上、下行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2. 自選曲一首。
	六年級插班	1. 音階：(C. a) (G. e) (F. d) (D. b) (B <sup>b</sup> . g) (A. f <sup>#</sup> ) (E <sup>b</sup> . c) 七組音階中抽考一組，音階（兩個八度）、琶音（兩個八度），上、下行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2. 自選曲一首。
打擊組	三年級新生	1. 自選曲一首（只考木琴）。
	四年級插班	1. 音階：(C. a) (G. e) 二組音階中抽考一組，音階（兩個八度）、琶音（兩個八度），皆不反覆。 2. 自選曲二首（小鼓及木琴各一首）。
	五年級插班	1. 音階：(C. a) (G. e) (F. d) (D. b) (B <sup>b</sup> . g) 五組音階中抽考一組，音階（兩個八度）、琶音兩個八度），皆不反覆。 2. 自選曲二首（小鼓及木琴各一首）。
	六年級插班	1. 音階：(C. a) (G. e) (F. d) (D. b) (B <sup>b</sup> . g) (A. f <sup>#</sup> ) (E <sup>b</sup> . c) 七組音階中抽考一組，音階（兩個八度）、琶音（兩個八度），皆不反覆。 2. 自選曲二首（小鼓及木琴各一首）。

備註： 一、一律背譜演奏（小鼓自選曲除外）。  
二、需伴奏者，請自備伴奏。



二、北成國小

(一)主修

組別	年 級	主 修
鋼 琴 組	三年級新生	1. 音階：C大調，音階（兩個八度）、琶音（一個八度）、終止式，皆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四年級插班	1. 音階：(C.a)(G.e)(F.d) 三組音階中抽考一組，音階（四個八度）、琶音（四個八度）、終止式，皆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五年級插班	1. 音階：(C.a)(G.e)(F.d)(D.b)(B <sup>b</sup> .g) 五組音階中抽考一組，音階（四個八度）、琶音（四個八度）、終止式，皆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六年級插班	1. 音階：(C.a)(G.e)(F.d)(D.b)(B <sup>b</sup> .g)(A.f <sup>#</sup> )(E <sup>b</sup> .c) 七組音階中抽考一組，音階（四個八度）、琶音（四個八度）、終止式，皆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弦 樂 組	三年級新生	1. 音階：C大調，音階（一個八度）、琶音（一個八度），皆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四年級插班	1. 音階：(C.a)(G.e) 二組音階中抽考一組，音階（兩個八度）、琶音（兩個八度），皆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五年級插班	1. 音階：(C.a)(G.e)(F.d)(D.b)(B <sup>b</sup> .g) 五組音階中抽考一組，音階（兩個八度）、琶音（兩個八度），皆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六年級插班	1. 音階：(C.a)(G.e)(F.d)(D.b)(B <sup>b</sup> .g)(A.f <sup>#</sup> )(E <sup>b</sup> .c) 七組音階中抽考一組，音階（兩個八度）、琶音（兩個八度），皆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管 樂 組   木 管	三年級新生	1. 自選曲一首。
	四年級插班	1. 音階：(G.e)(F.d) 二組音階中抽考一組，音階（兩個八度）、琶音（兩個八度），上、下行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2. 自選曲一首。
	五年級插班	1. 音階：(C.a)(G.e)(F.d)(D.b)(B <sup>b</sup> .g) 五組音階中抽考一組，音階（兩個八度）、琶音（兩個八度），上、下行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2. 自選曲一首。
	六年級插班	1. 音階：(C.a)(G.e)(F.d)(D.b)(B <sup>b</sup> .g)(A.f <sup>#</sup> )(E <sup>b</sup> .c) 七組音階中抽考一組，音階（兩個八度）、琶音（兩個八度），上、下行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2. 自選曲一首。

管樂組   銅管	三年級新生	1. 自選曲一首。
	四年級插班	1. 音階：(G. e) (F. d) 二組音階中抽考一組，音階（兩個八度）、琶音（兩個八度），上、下行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2. 自選曲一首。
	五年級插班	1. 音階：(C. a) (G. e) (F. d) (D. b) (B <sup>b</sup> . g) 五組音階中抽考一組，音階（兩個八度）、琶音（兩個八度），上、下行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2. 自選曲一首。
	六年級插班	1. 音階：(C. a) (G. e) (F. d) (D. b) (B <sup>b</sup> . g) (A. f <sup>#</sup> ) (E <sup>b</sup> . c) 七組音階中抽考一組，音階（兩個八度）、琶音（兩個八度），上、下行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2. 自選曲一首。
打擊組	三年級新生	1. 自選曲一首（只考木琴）。
	四年級插班	1. 音階：(C. a) (G. e) 二組音階中抽考一組，音階（兩個八度）、琶音（兩個八度），皆不反覆。 2. 自選曲二首（小鼓及木琴各一首）。
	五年級插班	1. 音階：(C. a) (G. e) (F. d) (D. b) (B <sup>b</sup> . g) 五組音階中抽考一組，音階（兩個八度）、琶音兩個八度），皆不反覆。 2. 自選曲二首（小鼓及木琴各一首）。
	六年級插班	1. 音階：(C. a) (G. e) (F. d) (D. b) (B <sup>b</sup> . g) (A. f <sup>#</sup> ) (E <sup>b</sup> . c) 七組音階中抽考一組，音階（兩個八度）、琶音（兩個八度），皆不反覆。 2. 自選曲二首（小鼓及木琴各一首）。

(二)副修

組別	年 級	副 修
鋼琴組	四年級插班	1. 音階：(C. G. F. ) 三個大調音階中抽考一調，音階（四個八度）、琶音（四個八度）、終止式，皆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五年級插班	1. 音階：(C. a) (G. e) (F. d) 三組音階中抽考一組，音階（四個八度）、 琶音（四個八度）、終止式，皆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六年級插班	1. 音階：(C. a) (G. e) (F. d) (D. b) (B <sup>b</sup> . g) 五組音階中抽考一組，音階（四個八度）、琶音（四個八度）、終止式，皆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弦樂組	四年級插班	1. 音階：(C.G) 二個大調音階中抽考一調，音階（兩個八度）、琶音（兩個八度），皆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五年級插班	1. 音階：(C.a)(G.e)(F.d) 三組音階中抽考一組，音階（兩個八度）、琶音（兩個八度），皆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六年級插班	1. 音階：(C.a)(G.e)(F.d)(D.b)(B <sup>b</sup> .g) 五組音階中抽考一組，音階（兩個八度）、琶音（兩個八度），皆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管樂組   木管	四年級插班	1. 音階：(G.F) 二個大調音階中抽考一調，音階（兩個八度）、琶音（兩個八度），上、下行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2. 自選曲一首。
	五年級插班	1. 音階：(C.a)(G.e)(F.d) 三組音階中抽考一組，音階（兩個八度）、琶音（兩個八度），上、下行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2. 自選曲一首。
	六年級插班	1. 音階：(C.a)(G.e)(F.d)(D.b)(B <sup>b</sup> .g) 五組音階中抽考一組，音階（兩個八度）、琶音（兩個八度），上、下行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2. 自選曲一首。
管樂組   銅管	四年級插班	1. 音階：(G.F.) 二個大調音階中抽考一調，音階（兩個八度）、琶音（兩個八度），上、下行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2. 自選曲一首。
	五年級插班	1. 音階：(C.a)(G.e)(F.d) 三組音階中抽考一組，音階（兩個八度）、琶音（兩個八度），上、下行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2. 自選曲一首。
	六年級插班	1. 音階：(C.a)(G.e)(F.d)(D.b)(B <sup>b</sup> .g) 五組音階中抽考一組，音階（兩個八度）、琶音（兩個八度），上、下行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2. 自選曲一首。
打擊組	四年級插班	1. 音階：(C.G.) 二個大調音階中抽考一調，音階（兩個八度）、琶音（兩個八度），皆不反覆。 2. 自選曲二首（小鼓及木琴各一首）。
	五年級插班	1. 音階：(C.a)(G.e)(F.d) 三組音階中抽考一組，音階（兩個八度）、琶音（兩個八度），皆不反覆。 2. 自選曲二首（小鼓及木琴各一首）。
	六年級插班	1. 音階：(C.a)(G.e)(F.d)(D.b)(B <sup>b</sup> .g) 五組音階中抽考一組，音階（兩個八度）、琶音（兩個八度），皆不反覆。 2. 自選曲二首（小鼓及木琴各一首）。

備註：一、一律背譜演奏（小鼓自選曲除外）。

二、需伴奏者，請自備伴奏。

# 宜蘭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聯合招生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年級	相片黏貼處
報考學校	第一志願：		報考樂器名稱	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插班生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級插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級插班生	
	第二志願：			副修：(無須加考者免填)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職業			
	通訊地址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與考生關係
特殊考生	障礙類別	(須檢附證明文件)		特殊需求	(請說明)		
主修自選曲	(曲目)				其他專長樂器		
	(作者)						
副修自選曲 (無須加考者免填)	(曲目)				現就讀學校	國小	年
	(作者)						班
以下各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經手人簽章
報名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術科評量費 1,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發准考證 (加蓋騎縫章)						

★注意事項：

1. 考試地點：宜蘭市南屏國小。
2.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報到及考試，並攜帶准考證入場。
3. 樂器演奏測驗依下列排序進行。  
(1) 鋼琴組 (2) 弦樂組 (3) 管樂組 (4) 打擊組
4. 測驗之詳細座次表及順序時間表於測驗前一日下午三時在南屏國小及北成國小網站公佈。
5. 錄取公告於 108 年 4 月 9 日下午 5 時前在宜蘭縣教育資訊網及南屏國小、北成國小網站榜示，並寄發通知單。

## 宜蘭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准考證

相片黏貼處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編號：\_\_\_\_\_

樂器別：\_\_\_\_\_

年 級： 三年級新生  
 四年級插班生  
 五年級插班生  
 六年級插班生

測驗類別	日期	時間	項目	簽章	地點
術科測驗	108年3月31日 (星期日)	08:00~08:20	報到		宜蘭市南屏國小
		08:30起	樂器演奏測驗		
		08:30起	基本能力測驗		
備註	詳細測驗時間以考試前一天公告內容為準，請自行留意。				



## 【五】宜蘭縣108學年度羅東國中藝術才能舞蹈班招生簡章

### 一、依據：

- (一) 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三) 宜蘭縣政府 108 年 1 月 17 日府教多字第 1080007926 號函頒實施。

- ### 二、錄取名額：七年級新生（男女兼收）：限20名（未達70分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八年級插班生（男女兼收）：限2名（未達70分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九年級插班生（男女兼收）：限2名（未達70分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 三、報名資格：凡具有舞蹈潛能、興趣及願意學習舞蹈藝術之公私立國民小學畢業學生（含身心障礙學生），年齡未超過十五足歲者。（依宜蘭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凡符合以上條件者，均可報名參加考試，一旦錄取，將不受原有學區之限制入學。**

### 四、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 報名時間：自108年3月7日（星期四）起，至108年3月14日（星期四）止，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1：50；下午13：00~16：30，周六及周日不受理報名。
- (二) 報名地點：羅東國中教務處舞蹈藝能組-簡組長（羅東鎮中華路99號）03-9542075轉201
- (三) 報名方式：統一由報考人員自行至網路報名系統報名(未具google帳戶者，請先建立google帳戶)，報名網址 <https://goo.gl/forms/DP3wfX9SyUh7lYOo1>，本報名表填寫完成後，系統將於報名後一日內寄送報名表及准考證至登入帳戶電子信箱，請自行列印，貼上大頭照，於3月14日（四）前送至羅東國中教務處藝才組完成報名程序，一律採現場報名，恕不接收通訊報名。



### 五、報名所需之相關文件：

- (一) 繳交舞蹈班甄選報名表、准考證(均貼上最近半年內2吋正面半身證照用大頭照)。
- (二) 繳交評量費用新台幣 800元整。(持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證明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 六、考試時間、地點：

- (一) 考試時間：108年3月30日（星期六）上午8：00至8：30報到，8：30至12：00考試。
- (二) 考試地點：羅東國中特教大樓三樓舞蹈教室

### 七、術科評量內容：

- (一) 舞蹈基礎能力測驗：包括柔軟度、敏捷性、平衡感、彈性、動作知覺等，利用舞蹈動作評定個人學習表現。(占百分之七十)
- (二) 即興能力：現場給題，包含空間知覺及節奏感。(占百分之二十)
- (三) 自選舞：以一分鐘為限的自創舞碼，無限制任何舞蹈類型，如有音樂（限 CD 光碟，並註明考生姓名）或道具請自行準備。(占百分之十)

八、錄取方式：分數達70分（含）以上之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錄取至額滿為止。

九、錄取公告：108年4月9日(星期二)中午12：00後將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及羅東國中首頁公告，並於學校張貼錄取名單，及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至各通訊處。

### 十、成績複查：

- (一) 若對鑑定成績有疑義，請於108年4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攜帶通知單向羅東國中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並繳交複查費100元（複查回郵信封，貼足掛號郵資32元信封，書寫收件人、郵遞區號、收件地址）。複查結果於4月16日(星期二)以掛號方式寄出。
- (二) 僅限於核對本人成績記錄，不得要求拆閱評分表，亦不得要求查閱他人成績。

### 十一、報到時間：

經錄取者請於108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前，持「錄取成績通知單」及戶籍謄本逕向羅東國中教務處舞蹈藝能組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十二、附則：

- (一) 甄試當日請攜帶准考證正本以便查驗。
- (二) 准考證請妥善保管；如有遺失，請自備2吋正面半身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張，現場申請補發。
- (三)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考場需求，請於報名時告知主辦單位，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本。
- (四) 禁止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通訊器具入考場，考試中如手機鈴響，則該科不予計分。
- (五) 本簡章經宜蘭縣108學年度羅東國中藝術才能舞蹈班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宜蘭縣政府核定後實施。

## 宜蘭縣108學年度羅東國中舞蹈班新生招生報名表

編號：

張貼兩吋正面半身相片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鑑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
	畢業學校	(縣)公(私)立 國民小學					
	通訊住址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家長簽章			聯絡電話	家用： 行動電話：		
<b>以下各欄請勿填寫</b>							<b>承辦人員或經手人員</b>
報名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或下載招生簡章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新生招生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張半身證照用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8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發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寄發成績單之通訊地址是否正確						
特殊考生	障礙類別 (需附證明文件)				特殊需求 (請說明)		

### ※ 注意事項 ※

- 一、報名方式：統一由報考人員自行至網路報名系統報名(未具 google 帳戶者，請先建立 google 帳戶)，報名網址 <https://goo.gl/forms/DP3wfX9SyUh71YOo1>，本報名表填寫完成後，系統將於報名隔日寄送報名表及准考證至登入帳戶電子信箱，請自行列印，貼上大頭照，於3月14日(四)前送至羅東國中教務處藝才組完成報名程序，一律採現場報名，恕不接收通訊報名。
- 二、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報名地點：宜蘭縣立羅東國中教務處舞蹈藝才組  
【地址】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99號  
【電話】03-9542075轉201 簡組長
- 三、請確認報名表、准考證上之姓名、住址、身分證字號等項目，是否填入正確資料，若有誤請於3/14(四)前送至羅東國中教務處藝才組時，修正為正確資料。
- 四、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請務必確認正確。通訊地址須為可收鑑定結果通知單(以掛號寄出)之地址。
- 五、相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於規定位置黏牢。
- 六、手續完成後，需在准考證照片處加蓋本校教務處戳章後始生效。
- 七、報名手續如下：
  - (一) 繳驗報名相關文件。
  - (二) 繳費。(持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影本留存)
  - (三) 編定號碼、領取准考證(請注意准考證上號碼是否編定)。



## 【六】宜蘭縣 108 學年度公正國小藝術才能舞蹈班招生簡章

### 一、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二)宜蘭縣政府 108 年 1 月 17 日府教多字第 1080007926 號函頒實施。

### 二、招生名額：

- (一)三年級一班正取 20 名，備取至多 3 名，擇優錄取。
- (二)四年級插班生正取 1 名，成績未達總平均 85 分以上，不予錄取。
- (三)五年級插班生正取 4 名，成績未達總平均 85 分以上，不予錄取。

### 三、報名資格：具下列資格者：

- (一)凡現就讀各國小二年級學生（不受學區限制）。
- (二)凡現就讀各國小三年級學生（不受學區限制）。
- (三)凡現就讀各國小四年級學生（不受學區限制）。

### 四、報名日期、地點、方式：

- (一)報名時間：108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至 1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  
上班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逾期恕不受理報名）。
- (二)報名地點：本校輔導處藝才組，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99 號，  
電話：03-9566659 轉 8402 或 8400。
- (三)報名方式：於報名時間至報名地點，採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 五、報名手續：

- (一)繳交鑑定報名表。（繳交附件一）
- (二)繳交本人最近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證照用彩色相片 1 式 2 張（准考證遺失，應自備相片，  
申請補發）
- (三)繳交評量費用新台幣 600 元整。（持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證明正本驗  
畢歸還，影本留存）

### 六、鑑定日期：108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8：00 至 8：20 報到，8：20 開始考試至考完為止。

### 七、鑑定地點：

- (一)報到：公正國小（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99 號）行政大樓一樓
- (二)體能測驗、術科測驗：公正國小行政大樓

### 八、鑑定內容：

- (一)體能測驗 40%
  - (1)柔軟性 (2)彈性 (3)敏捷性 (4)平衡感 (5)空間知覺。
- (二)術科測驗 60%
  - (1)規定動作 (2)即興與創作 (3)節奏感。

### 九、錄取方式：

- (一)合計體能測驗、術科測驗總成績，自高而低，依序錄取。
- (二)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可不足額錄取。

### 十、錄取公告：108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個別寄發通知單外，錄取名單於公正國小公告欄榜示，並公布於學校網站。

### 十一、成績複查：

- (一)若對鑑定成績有疑義，請於 10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攜帶成績單至公正國小輔導處申請成績複查。
- (二)僅限於核對本人成績記錄，不得要求查閱他人成績。

## 十二、報到日期：

- (一) 正取生報到：請於108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持「錄取通知單」至本校輔導處藝才組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遺缺由備取生遞補。
- (二) 備取生報到：備取生由學校個別通知，請於108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持「成績單」至本校輔導處藝才組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缺額不再遞補。

## 十三、附則：

- (一) 由本校成立舞蹈班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並由主任委員聘請委員若干人，負責招生相關事宜。
- (二) 入班學生每年舞蹈成果發表會，需自付舞蹈服裝製作費一套，服裝若有替代方案時，以替代方案優先。
- (三) 考試中禁止將行動電話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一經發現，該科不予計分。

十四、本招生簡章經公正國小舞蹈班招生委員會通過，報宜蘭縣政府核備後實施。

【附件一】

## 宜蘭縣 108 學年度公正國民小學舞蹈班新生、插班生鑑定報名表

編號：\_\_\_\_\_ (承辦人員填寫)

張貼相片處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新生	插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級
	原就讀學校	市(縣) 國民小學 年 班		
	通訊住址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家長簽章		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b>以下各欄請勿填寫</b>				<b>承辦人員或經手人員</b>
報名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6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發准考證			
特殊考生	障礙類別 (需附證明文件)		特殊需求	
測驗紀錄	體能測驗		分	
	術科測驗		分	
	總分		分	
	是否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 注意事項※

一、舞蹈班報名地點：公正國民小學輔導處藝才組

【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99 號

【電話】03-9566659 轉 8402 或 8400

二、即日起至公正國小輔導處簡章備索

三、請先將報名表(附件一)之姓名、住址等應填項目，用鋼筆或原子筆(藍色或黑色)正楷填入正確資料。相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於規定位置黏牢。

※編號統一由承辦單位填寫

四、姓名、出生年月日，務請依照戶口名簿填寫，倘有不符或不實情事，雖經完成報名手續亦不得參加鑑定。

五、報名手續完成後，需在准考證照片處加蓋騎縫章後始生效。

六、報名手續如下：

(一) 繳費。(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免收報名費)

(二) 編定號碼，領取准考證(請注意准考證上號碼是否編定)。

